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14號

聲 請 人 翊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莉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王宜家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2年4月8日，簽
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125052)，內載新
臺幣512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3月10日，詎經提示不獲付
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應於『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』，為付款之提示
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
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
項、第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
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
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
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，執票人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
追索權。經查，本件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114年3月10
日，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6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因到期日
尚未屆至，尚不得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是知到期日前
之提示為無效之提示，有本票可稽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於
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